不动产继承公证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购买方）：泰兴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乙方（服务方）：江苏省泰兴市公证处

根据泰兴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继承公证服务项目（JSZC-321283-RTZX-D2026-0016）单一来源采购结果，甲乙双方就甲方向乙方购买不动产继承公证服务，签订合同如下：

一、自2026年10月14日至2029年10月13日止，我市范围内不动产登记涉及继承（含接受遗赠）的，由甲方向乙方购买不动产继承公证服务。

二、服务费用及结算方式

费用按每年 75 万元（柒拾伍万元）结算，每半年结算一次。本项目服务周期为 3 年。服务期内，单个自然年度业务量未达到 363 件的，按2066元/件据实结算；单个自然年度业务量超过363件的，无论实际办理件数多少，该年度服务费用按 75 万元包干支付，不再另行增加费用。项目三年服务总预算为225万元。

三、服务内容

1、乙方负责接待不动产继承事项咨询；

2、乙方依据甲方出具的不动产继承公证联系单，办理不动产继承公证；

3、除继承人之间有争议、申请人举证不足或其他无法核实的情况外，泰兴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委托的继承公证均须依法办理并在十个工作日内出具公证书。

4、乙方与甲方“泰 E 登”互联网平台信息共享，双方按照法律法规可以查询各自开展业务所需信息，实现继承公证即登记。

5、乙方在完成不动产继承公证后，应通过系统推送、信息共享等方式，依照继承人的申请，在线完成继承人的不动产登记申请。

四、服务责任

因乙方出具的继承公证书存在瑕疵所导致的登记错误而引发的赔偿，包含且不仅限于法院生效的法律文书所认定的登记机构的赔偿及由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均由乙方承担。

五、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 3 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14 日